

成都东软学院数智学院文件

校数智院发[2025]05 号

签发人：刘兆宏

关于印发《成都东软学院数智应用技术学院 学士学位授予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系：

为全面提高素质教育，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充分发挥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更好地个性化发展和提升职业素养，提高就业竞争力，经学院研究，根据学生在校（籍）期间取得的各类成果，准予其申请折算为的相关课程分数，为规范此项工作，特制定本办法，请遵照执行。

附件：《成都东软学院数智应用技术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实施方案》

成都东软学院
数智应用技术学院
数智应用技术学院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日

成都东软学院数智应用技术学院

2025 年 5 月 20 日印

共印 1 份

附件

成都东软学院数智应用技术学院

学士学位授予实施方案

一、目的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及《教育部关于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要求，深化产教融合，培养适应产业发展需求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结合学院人才培养定位，制定本方案。

二、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成都东软学院数智应用技术学院全日制本科学生（含四年制及专升本），适用于 2024 级及以后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三、职责

1. 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

- 1) 统筹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制定并解释细则。
- 2) 审核学生申请材料，认定学科竞赛、科研成果等可选项资质。

2. 各系部

落实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初审学生申请材料。

3. 学生

按要求完成培养方案，主动提交学位申请材料。

四、必要要求

1. 学分要求

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取得规定学分（含理论课、实践课、毕业设计 / 论文等）。

2. 毕业要求

达到《成都东软学院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中毕业标准，通过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且无学术不端行为。

五、实施可选项（经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满足其一即可）

1. 英语能力

按《成都东软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学位外语要求实施细则》执行，一般需通过 CET-4（425 分及以上）或学院组织的英语水平测试。

2. 职业资格认证

取得国家相关部委或权威机构颁发的中等级别以上证书 1 项；如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及其授权部门等组织的全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证书、Java 软件开发工程师专项技术证书等；或大型全球知名行业企业（如华为、腾讯等）的技术认证。

3. 学科竞赛

获得以下奖项之一：

- 1) 省级 A 类学科竞赛二等奖及以上；
- 2) 国家级 B 类学科竞赛二等奖及以上。

4. 科研创新成果

取得以下成果之一：

- 1) 授权发明专利 1 项；
- 2) 授权实用新型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2 项；
- 3) 公开发表论文 1 篇。

六、其他规定

1. **申请流程：**学生于毕业前提交材料至系部，经审核后报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学院审核后再报送学校审核。

2. **异议处理：**对学位授予结果有异议者，可在公示期内向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诉。

3. **附则：**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解释权归成都东软学院数智应用技术学院所有。